

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辦理接見精進措施

一、接見種類：一般接見、增加接見、彈性調整接見。

二、一般接見：

(一) 定義：指符合監獄行刑法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次數原則性規定辦理之接見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接見人逕向本監接見室申辦。

(三) 審核標準：符合相關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次數原則性規定，即可排程辦理。

三、增加接見：

(一) 定義：指監獄依相關法規予以增加接見次數之獎勵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監獄認有必要時，依相關法規核准辦理增加次數或放寬對象之接見。

1. 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

2. 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

3. 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

4.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

5. 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

6.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由接見人或受刑人填寫增加接見申請單(詳如附件1)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向本監指定服務窗口申辦。

(三) 次數限制：

1. 受刑人新收入監未滿三個月，為安撫受刑人情緒，俾利囚情穩定，每週得增加接見2次為原則。

2. 受刑人新收入監滿三個月，每週得增加接見1次為原則。

(四) 審核標準

1. 經典獄長或授權人員審認符合(一)、(三)項之規定，載明核准理由後辦理。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。

2. 如核准理由係勾選「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」之事由，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

四、彈性調整接見：

(一) 定義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監獄認有必要時，依相關法規核准放寬對象限制、調整場所、延長時間、增加次數或人數之接見。

1. 基於管理事由：

(1) 監獄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

(2) 受刑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

2. 基於教化輔導事由：

(1) 監獄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

(2) 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受刑人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。

3. 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：

(1) 受刑人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

(2) 受刑人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

4. 其他事由：

(1)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

(2) 受刑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。

(3)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，時程緊迫時。

(4) 接見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

(5) 受刑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

(6) 受刑人有接受法律扶助、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由接見人或受刑人填寫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向本監指定服務窗口申辦。

(三) 次數限制：

1. 接見人全數均為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，依個案情形覈實辦理。

2. 接見人如有受刑人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，受刑人每週辦理彈性調整接見 1 次為原則。

(四) 審核標準：

經典獄長審認符合(一)、(三)項之規定，載明核准理由後辦理。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。